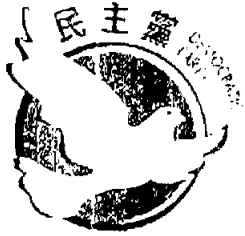


德利商業大廈四樓  
4<sup>th</sup>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dphk.org  
E-mail: dphk@dphk.org  
Tel: 2397 7033  
Fax: 2397 8998



## 民主黨對立法會出缺議席建議意見書

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經由分區直選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如有出缺時，議席將由比例代表選舉制度下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民主黨認為這建議不民主和不公平，違反和扭曲選民的意願其他地方亦無此先例。因此，我們強烈反對。

對於這建議，民主黨認為有以下問題：

### 1. 以浪費公帑為由否定補選理據荒謬

政府謂有需要修改制度，因為2010年5月的立法會補選耗資億元，但投票率太低，令公帑無法合理運用。這是荒謬的說法。民主制度是無價的，人民是有選擇的權利，自由投票選出其代表。因此，當局不能亦不應以浪費公帑為理由來褫奪市民的選擇權，這野蠻的做法動搖著民主制度的基礎。

### 2. 剝奪市民投票選出代表的權利

當局的建議，是為處理去年的五區辭職補選，但建議不但剝奪辭職議員的參選權，更剝奪選民的投票權，是蠻不講理的扭曲選民的意願，絕對不能接受。當局的建議亦牽涉修改政治制度，是非常重大的問題，但卻選擇不作公眾諮詢，匆匆提出草案，視市民的反對如無物。民主黨譴責這荒唐和不恰當的做法，並促請政府撤回草案，先行諮詢公眾的意見。

### 3. 替補建議不倫不類 扭曲政治邏輯

當局表示曾參考實行比例代表制民主國家在議會出缺時的作法，才提出這建議。然而，政府卻不按其他地方的做法，由同一選舉名單的人士補上，卻提出一個只有在港區人大選舉才實行的方式，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落選人士填補空缺。

德國和台灣都是以混合制方式選出國會所有議席，如以一人一票分區直選的議席出缺，會用補選的方式選出新議員，但如以比例代表制方面產生的議席出缺，議席將由同一名單的人士補上，如名單無人，議席則會懸空<sup>1</sup>。至於波蘭的眾議院 (Sejm)，亦以比例代表制方式產生議員，按照該國選舉法<sup>2</sup>，當議席有出缺情況，將由同一名單的人士補上，如同名單內無任何人士，亦一直懸空至該屆會期完結為止。這安排很明顯是照顧到選民授權的因素，選民投票給該名單，如有出缺，就由獲授權名單的人士補上，是一項符合政治邏輯的安排。

民主黨重申，我們堅決反對建議，促請政府撤回草案。

民主黨

2012年6月

<sup>1</sup> 關於德國的情況，見 Federal Electoral Law Article 48 (1), Appointment of Successor from the Lists and Replacement Elections. 至於台灣，根據當地的《公職人員罷免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以區域選出者，三個月內補選，但餘下任期不足一年的，不予補選，不予補選。至於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sup>2</sup> Article 132, The Act of 28th May 1993 On Elections to the Sejm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